

宝鸡市龙泉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 MD20260728

采 购 人: 宝鸡市龙泉中学

供 应 商: 宝鸡悦美斯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宝鸡

签 订 日 期: 2026.7.28



甲方：宝鸡市龙泉中学

乙方：宝鸡悦美斯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宝鸡市龙泉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同乙方签订采
购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美的壁挂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供货及安装的所有内容，包括
空调供货、运输、安装、竣工调试、达标验收。

2、乙方负责美的壁挂式空调及立柜式空调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包括负责室内、外机的安装调试，负责空调管道系统安装，负责室内
外机控制线连接等。

3、合同报价包含原厂正品设备、安装调试（含普通室外机支架、
高空作业、墙体开孔等行业公认的必要条件）。

4、此合同金额不包含空调电源线布置。

5、本合同不含任何配合费用，施工所需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到
位。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美的壁挂式空调及立
柜式空调采购数量及安装位置来施工，空调型号一经甲方确认，若需
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协议。

三、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空调品牌、机型提供原厂生产的符合数量的空调，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2、空调机组的安装应达到现行国家对空调产品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设计要求。须通过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合格方能交付使用。

四、合同工期：

交货期：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138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4、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保修金及保修服务的约定：

1、按照约定：美的壁挂式空调的整机保修期限为 6 年；只要在保修期内且非人为损坏，出现故障均可免费维修，需更换配件由厂家提供同样免费更换，无需用户提供有效发票及保修卡。

2、保修期限从空调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服务电话 0917-3510355，厂家 24 小时免费电话 4008899315。

八、验收及依据：



- 1、验收依据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2、乙方应与甲方一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试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设备调试验收，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九、其他约定：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进行组织施工，确保工期。
- 2、当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检查和准备工作，主要是应根据甲方的现场情况做好空调二次设计和完善，检查接有无不合理现象，如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从而保证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 3、乙方在甲方原因影响施工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原因及工期顺延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顺延以甲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为准。
- 4、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安装质量进行不定期的跟踪、巡视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并整改。
- 5、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流程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恢复工整完备。
-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若出现设计上的变动或者增减项目，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性文件，作为最终费用决算依据。
- 7、施工安全出现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8、甲方在未付清合同款之前，空调器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双方履约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甲方或乙方因自身状况造成履约延误，对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按损失额作出相应赔偿。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经乙方合理期限的催告，仍不能履约，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对甲方违约行为依法追究。

十一、发生纠纷的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4-竞争性响应文件



甲方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 址：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870063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 章：

201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宝鸡悦美斯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群众路街道

办事处龙泉巷社区群众路7号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51035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

鸡中山东路东城支行

账 号：102478079609

代表签字：李宏军

盖 章：

2016年7月28日

